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送達代收人　蔡淯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奕如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本金及利息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86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逾期滯納金1,800元、違約金3,707元，共計為4萬5,371元（計算式：39,864元＋1,800元＋3,707元＝45,37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

請求項目試算表

請求項目：1
請求金額：
37069
新增計算項目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37069	1140407	1140925	(172/365)	16			2794.9
小計									2,794.9
合計	39,864								